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澄清公佈

茲提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 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金女士(主席)、楊蕾先生、陳倩儀女士及梁燈 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趙偉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 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組成。